

古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清单（行政处罚类9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项目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1100-B-00101-141025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省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	行政处罚 1100-B- 00201- 141025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 为无牌无证、 证照不全、 非法改装的车辆 装载、配载； 为超限超载的 车辆提供虚假 装载证明的处 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 规】《山西 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款</p> <p>《山西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款</p> <p>《山西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款</p> <p>《山西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款</p> <p>《山西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款</p> <p>《山西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款</p> <p>《山西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款</p> <p>《山西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 运输局</p>

3	行政处罚	1100-B-00301-141025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取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处 罚	1100-B- 00401- 141025	对汽车租赁经 营者使用非自 有车辆或者未 取得车辆用于 租赁的处罚	<p>【地方性法 规】《山西 省道路运输 条例》第71 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处罚 告 知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 处罚 听 证 告 知 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处罚	1100-B-00501-14102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行政处罚 1100-B- 00601- 14102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五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 理规定》第五十 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 理规定》第 五十二条 县交通 运输局	

1100-B-00701-141025	行政处罚	<p>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p> <p>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8	行政处罚 1100-B- 00801- 141025	<p>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等和信息服务等相关道路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 运输局</p>	

9	行政处罚	1100-B-00901-14102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违法修理车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违法修理车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处罚 1100-B- 01001- 141025	<p>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交通 运输局</p> <p>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违规 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人员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办法》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p>	

1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1100-B-01101-141025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12	行政处罚 1100-B- 01201- 141025	对非法从事机 动车维修经营 的处罚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 管理规定》第 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取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 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 理规定》第四十 九条

13	行政处罚 1100-B- 01301- 141025	<p>对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机构在 未经核定的教 学场地或者利 用非教练车辆 从事驾驶人员培 训经营活动的； 擅自设立培 训点或者将学 员转入其他培 训机构牟取利 益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 路运输条例》第七十 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 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违规 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 行规定》、《山西 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 作人员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暂 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p> <p>县交通 运输局</p>	

1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机构非法 转让、出租 机动车驾驶证 培训许可证件 的处罚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 第67条 【部 门规章】《机 动车驾驶员培 训管理规定》 第52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00-B- 01401- 141025			县交通 运输局	<p>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违规 情形的，按照《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办法 》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p>

15	行政处罚 1100-B- 01501- 141025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第52条</p> <p>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违法违 规情形中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机 构及其 工作人员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p> <p>县交通 运输局</p>	

1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安装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使用未经过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驶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事业单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
1100-B-01601-141025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行政相对人：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交通局	

17	行政处罚	1100-B-01701-141025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理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9条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处罚 1100-B- 01901- 141025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客、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公职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20	行政处罚	1100-B-02001-141025	<p>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1100-B-02101-141025	行政处罚	<p>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人员在其工 作中有违反规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 山西 省行政机 关及其 工作人员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p> <p>县交通 运输局</p>	

22	行政处罚 1100-B-02201-141025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为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 运输局

23	行政处罚 1100-B- 02301- 141025	<p>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管理人员的处罚</p> <p>【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量、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责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决定书、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定》第64条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管理规定》 第64条	1100-B- 02401- 141025	24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25	行政处罚	1100-B-02501-141025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取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26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3条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27	行政处罚 1100-B- 02701- 141025	<p>对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的；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不接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取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28	行政处罚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1100-B-02801-141025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29	行政处罚 1100-B- 02901- 141025	对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企业或 者单位非法转 让、出租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证件的处 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第67条 款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管理条例》第67条 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量、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规 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机关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30	行政处罚	1100-B-03001-141025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p> <p>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罰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罰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31	行政处罚 1100-B- 03101- 141025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 定》第59条 对未取得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擅自从事 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机关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32	行政处罚 3201- 141025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功能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3条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有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34	行政处罚 1100-B- 03401- 141025	对不按规定维 护货运车辆、 不按规定的处 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第71条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 输及站场管 理规定》第68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违法违 规情形中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公职人员 行政过错责任追 究办法》的有关 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 运输局

35	行政罚款 1100-B- 03501- 141025	<p>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7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3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营业 要求的有关安 全条件、存在重 大运输安全隐 患的的处罚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 输及站场管理 规定》第66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	行政处罚 1100-B- 03701- 141025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5条</p> <p>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量、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38	行政处罚 1100-B- 03801- 141025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 输及站场管 理规定》第65条 款 对已取得道路 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的道路经营 者运输无道路运 输证的车辆参 加货物运输的 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行使职权 过程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处分暂行规定》、 《山西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 作人员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 知》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39	行政处罚	<p>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p> <p>1100-B-03901-141025</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量、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取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行政主体在其运行动中有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40	行政处罚	1100-B-04001-141025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局

41	行政处罚 1100-B- 04101- 141025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布、不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未按月结算票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山西省道路运输办法》、《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2	行政处罚 1100-B- 04201- 141025	对客运站经营客 者擅自改变客 运站的用途和 服务功能；不 公布运输线路 、起讫停靠站 点、班次、发 车时间、票价 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条 例》第72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站管 理规定》第96 条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 作人员行政过 错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的通知》的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43	行政处罚	1100-B-04301-141025	<p>对客运站经营者未经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车 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 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 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无正当理由拒 绝客运车辆进 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行政处罚	1100-B-04401-141025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1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45	行政处罚 1100-B- 04501- 141025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p> <p>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客运车辆的处罚</p> <p>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取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局 运输局</p>

46	行政处罰 1100-B- 04601- 141025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2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2条</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47	行政处罚 1100-B- 04701- 141025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1条 客运经营者、 不具备开业安全 条件，存在重大 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情形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48	行政处罚	<p>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接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接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以暴力、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交由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如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错办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49	行政处罚 4901- 141025	对客运经营者 (含国际道路 客运经营者) 、客运站经营 、客运经营者及客 运相关服务经 营者转让、倒 卖、伪造道路票 证(两证合 一)的处罚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站管 理规定》第89 条	1100-B- 04901- 141025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行政处罚 1100-B- 05001- 141025	对客运经营者 (含国际道路 客运经营者) 、客运站经营 者、客运服务经 营者及客 运相关服务经 营者不按规定 使用道路运输 业专用票证的 处罚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站管 理规定》第89 条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违规 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人员行政 过错责任追究办 办法的通知》的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县交通 运输局

51	行政处罚 510105- 1100-B- 141025	<p>对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未取得线路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路客运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53	行政处罚	1100-B-05301-141025	对已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p>【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8条 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在其工作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54	行政处罚 1100-B- 141025	<p>对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7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 运输局

5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6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 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并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100-B-05501-141025					县交通运输局

56	行政处罚	11100-B-05601-141025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客运站经营者处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4条 1、立案责任：发现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有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8	行政处罚	1100-B-05801-14102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不执行法律、法规及人民政府制定的优惠乘车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五十五条	立案责任：日常检查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交办。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办法追究责任。
59	行政处罚	1100-B-05901-14102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	立案责任：日常检查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交办。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办法追究责任。

60	行政处罚 1100-B- 06001- 141025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p> <p>对擅自占用、移动城市客运设施的处罚</p> <p>立案责任：日常检查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交办</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处理。</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9条</p>
61	行政处罚 1100-B- 06101- 141025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客运条例》第五十一条</p> <p>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p> <p>立案责任：日常检查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交办</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处理。</p> <p>《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五十五条</p>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五十条	立案责任：日常检查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交办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关注行政过错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关注行政过错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63	行政处罚	1100-B-06301-14102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立案责任：日常检查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交办 1100-B-06301-14102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关注行政过错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关注行政过错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64	行政处罚	1100-B-06401-141025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立案责任:日常检查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交办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65	行政处罚	1100-B-06501-141025	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按照建设部、公安部第63号令,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审查:对证据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集体讨论

66	行政处罚 1100-B- 06601- 141025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公路法》四 十条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第二 十七条 【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 定》第二十三 条 擅自占用挖掘 公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 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	《公路法》第七 十六条的规定，违法占道施工的，由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法》第四十 六条的规定，违法占道施工的，由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公职人员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办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违 规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公职人员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	县交通 运输局

67	行政处罚	1100-B-06701-141025 擅自跨越、穿 越公路修桥 梁、渡槽的处 罚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68	行政处罚	1100-B-06801-141025	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69	行政处罚 1100-B- 069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70	行政处罚 1100-B- 070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在公路路面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的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罰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p> <p>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1100-B-07101-141025	行政处罚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在公路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客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p> <p>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72	行政处罚 1100-B- 072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六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 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73	行政处罚 1100-B- 07301- 141025	擅自涂改、移 动公路附属设 施的处罚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第五 十二条、第七 十六条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第六 十条 【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 定》第二十三 条	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取证、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 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 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	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违 规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 行规定》、《山西 省行政机关及工 作人员行政过错 责任追究办法的 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

1100-B-07601-141025	行政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76	行政处罚 1100-B- 077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六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客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决定书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77	行政处罚 1101-B- 07801- 141025	<p>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安全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78	行政处罚 1100-B- 07901- 141025	利用公路桥梁 、隧道、涵洞 堆放物品，搭 建设施和铺设 高压电线的处 罚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第二 十二条第五十 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在违法中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工作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80	行政处罚 1100-B- 081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 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处罚</p> <p>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客、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81	行政处罚 1100-B-08201-14102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监督检查业务手册》 县交通运输局

82	行政处罚 1100~B- 08301- 141025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 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1100~B- 08301- 141025</p> <p>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p> <p>县交通运输局</p>	

83	行政处罚 摆摊设点的处罚	1100-B- 084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政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交通局 运输局</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如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84	行政处罚 1100-B- 085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处罚</p> <p>行政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p> <p>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85	行政处罚 1100-B- 086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p> <p>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机关系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86	行政处罚 1100-B- 087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p> <p>【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取证、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限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87	行政处罚 8801- 141025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路法》第六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交通行政处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88	行政处罚 1100-B-08901-14102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不执行法律、法规及人民政府制定的优惠乘车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和期限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89	行政处罚 1100-B- 09001- 141025	利用公路边沟 排放污物的处罚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第四 十六条、第七 十七条 【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 定》第二十四 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 运输局

90	行政处罚 1100-B- 09101- 141025	污染公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客、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91	行政处罚 1100-B- 09201- 141025	<p>【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第四 十六条、第七 十七条 【部门规章】 《路政管理规 定》第二十四 条</p> <p>在公路路面堆 放物品、倾倒 垃圾的处罚</p> <p>行政主体及其工 作人员在权力运 行中有违法违规 情形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 规定》、《山西 省行政人员行政 过错责任追究办 办法的规定追究 责任。</p> <p>行政阶段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 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 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 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 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 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 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 运输局	

93	行政处罚 1100-B- 09401- 14102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架设设施、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p> <p>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94	行政处罚 1100-B- 09501- 141025	<p>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运输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暂行规定》、《山西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县交通运输局</p>	

95	行政处罚 1100-B- 09601- 141025	<p>【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二条</p>	县交通运输局

